

行政院 97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24479 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

(核定本)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Taiwan R.O.C.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2
貳、計畫期程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一、現行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3
二、既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4
肆、計畫目標	12
一、計畫構想.....	12
二、計畫目標.....	13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四、預期績效指標.....	14
伍、執行策略及建設項目	14
一、執行策略.....	14
二、焦點建設項目.....	15
三、景點分級重點建設項目.....	21
陸、資源需求	23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24
捌、替代方案及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4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4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25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10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44249 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都字第 0960004331 號函，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調整歷來依 11 條旅遊線方式研提計畫，俾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儘速整合既有觀光次類別計畫，並依(一)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二)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三)地方觀光景點改善、(四)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 4 項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提整體觀光次類別 97 年至 100 年中程計畫(即本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 至 100 年)」)之意旨辦理，其中包括 15 個子計畫，包括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外部環境預測

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指出，2000 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包含觀光相關產業、投資及稅收等)約占全球 GDP 的 10.8%(相當於 3 兆 5 千 750 億美元)，預估 2007 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約占全球 GDP 的 10.4%(相當於 7 兆 600 億美元)，至 2017 年，全球觀光產業規模約占全球 GDP 的 10.7%(相當於 13 兆 2 千 320 億美元)。至於全球觀光相關產業從業人口，自 2000 年有 1 億 9 千 221 人，預估 2007 年為 2 億 3 千 120 萬人，2017 年則可增加至 2 億 6 千 260 萬人。由此可知，觀光產業影響所及，對於全球，乃至於單一國家之經濟發展，在可見的未來將扮演重要之角色。

(二) 內部環境預測

1. 交通運輸改善—交通便利多元，遊程選擇性多

國道 3 號(93 年通車)、國道 5 號(北宜高速公路，含雪山隧道)(95 年 6 月通車)、台灣高速鐵路(96 年 1 月通車)、國道 6 號(預計 97 年底)相繼通車，交通運輸系統選擇多樣化，各景點交通可及性提高，將大幅縮短往返景點的交通時間。再加上重要景點周邊之運輸工具選擇眾多，如台灣觀光巴士、環島鐵路系統、纜車系統(貓空纜車(96 年 7 月啟用)、九族-日月潭纜車(預計 98 年完工))、日月潭環潭公車等，除可有效疏緩交通衝擊外，更提供遊客新的旅遊體驗，對旅遊型態造成大幅改變。因此本計畫將因應交通系統之便捷，規劃完善旅遊服務及強化景點服務品質，並持續協調權責單位維持道路的安全、順暢，及提供便利的轉運接駁服務(如台鐵/高鐵站、國道、公路至各觀光景點、各景點間的轉運接駁等)，提供方便多元的遊程選擇。

2. 旅遊型態轉變—遊憩需求趨向多元，重視樂活、慢遊及養生健康

自 87 年起之隔週休二日制度、90 年起週休二日制度實施以來，依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國人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比率及年平均次數，自 80 年的 73%、3.30 次，成長至 88 年的 82.1%、4.01 次，95 年再提高到 87.6%(其中 94 年比率高達 91.3%)、5.49 次(其中 93 年高達 5.70 次)，顯見國人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人數及頻率漸趨頻繁，相對地，觀光遊憩服務設施

之需求日益增加；再加上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非假日休閒人口日漸增加，遊憩行為亦逐漸傾向定點、主題、樂活(LOHAS)、養生健康之旅遊風潮，而賞鳥、鯨豚、地質、休閒農場等生態旅遊、宗教觀光、文化觀光等主題性旅遊，極具發展潛力。

分析遊客遊憩行為得知，國外遊客遊程多集中在大都會地區週邊(如台北、台中、高雄、花蓮)或定點環島旅遊，旅遊天數以 3-14 天不等，而國內遊客則分散流動於全台著名景點，平均旅遊天數 1.67 天。綜觀現有遊客參訪景點與既有景點開發建設大致相符，因此本計畫將因應多元化之不同觀光市場需求，重新調整政府投資比重，針對已具國際市場規模之觀光景點以及具有國際潛力的國內景點，加強投資，以期整體提升旅遊環境。

3. 接待質量提升—因應開放陸客來台觀光，需完善旅遊相關配套措施

因應「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金馬小三通」及「大陸觀光客經金馬赴澎湖旅遊」政策的開放，預期將帶動大量住宿及景點參訪之旅遊需求，已於「施政計畫」中，積極配合大陸觀光客之特質及旅遊需求，規劃及宣傳優質旅遊產品，推動購物保障機制及加強服務人員訓練，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宿設施，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此外，針對大陸觀光客必訪的重要景點，本計畫亦加強整備其風景區之環境品質、接待能量及服務機能，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永續經營大陸旅遊市場。

4. 永續概念興起—尊重自然，重視資源永續發展之觀念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當前台灣地區國土發展提出新思維，「尊重及順應自然」、「永續性」、「綠色經濟」、「依環境特性，規範開發及保育措施」、「劃設環境敏感區開發≤保育」、「整體性自然區域考量」等，對於山坡地、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域，提出「順應自然、尊重自然、不對抗自然」、「國土利用有效管理」、「規劃完整配套，並從優補償」、「政府決心、人民支持、自然力量」等基本原則，以管制國土開發利用行為，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推動復育計畫。因此本計畫之重要景點建設，如屬上述環境敏感區域，將採上述永續發展之觀念持續推動。

三、問題評析

(一) 觀光建設軟硬體並重

過去觀光建設常著重於硬體需求，而忽視後續經營管理的需要，重要觀光景點常因缺乏經營管理等軟體費用之支持，常有空間無法完善使用或造成閒置之憾，因此本計畫將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在資本門建設經費外，另行編列經常門費用，期能以使用者的角度，加強觀光景點後續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進而就觀光客參訪動線指引及景點服務設施、觀光資訊、交通、餐飲、食宿等需求一併考量及解決，並提升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帶動整體觀光發展。

(二) 交通運輸接駁服務升級

重要景點常因大眾運輸系統接駁班次不多或轉運設施不足，而影響遊客行程安排；本計畫將藉由工作圈及產業聯盟機制，積極協調業者增加班次、規劃

替代交通轉運接駁設施（如建立台鐵、高鐵、航空站至各景點的接駁系統），或考量地區特性建立自行車道、步道或纜車系統，以便利遊客。

（三） 環境整體配套及國際化

部分重要景點入口意象不明顯、國際化指示標誌及停車休憩據點不足，需經由本計畫來妥善規劃，透過設施減量與景觀美化的手段，將公路沿線及周邊設施，如擋土牆、紐澤西護欄、腳踏車道、舊有隧道、橋樑景觀、知名觀景據點予以改善；將沿線指示牌雙語化以及招牌整合共桿化，並妥善規劃停車休憩空間，提供旅遊所需之食宿及轉運機能。另針對景觀廊道沿線公私有地景觀整理、垃圾及廢棄物清運、違規廣告物及招牌拆除等環境維護，或攤商管理等工作將協調各權責機關（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路單位等）主政辦理。

此外，針對重要觀光活動場地或設施不足（如賽嘉飛行傘、荖濃溪泛舟活動等），將藉由本計畫妥善規劃及建設相關服務設施，並積極克服用地取得等課題，以營造國際化的遊憩空間。

（四） 觀光設施永續經營

遊客過度集中週末假日，淡、旺季明顯，或集中於部分景點（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造成環境承載與遊客壓力日增，區域觀光發展不均。本計畫將積極定位各遊憩系統之發展特色，加強遊憩服務設施整建，並規劃多種主題遊程，以核心景點串連周邊景點，帶動整體觀光發展，並能在淡季吸引遊客到訪，在旺季時又能適時實施遊客承載量之管制措施，以兼顧生態保育及觀光旅遊之永續經營理念。

（五） 服務設施及服務品質提升

1. **輔導改善住宿設施品質：**景點周邊地區部分住宿設施以小型旅館及民宿為主，因多屬早期建築或舊有民房整建，住宿規模較小且設備較為老舊，品質欠佳。將於「施政計畫」內，持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旅館，鼓勵業者改善旅宿環境，提供較大規模及高品質之住宿及旅遊服務；並協調縣政府辦理輔導民宿合法化、民宿經營管理、餐飲等之品質改善及服務講習訓練，以提升服務水準。
2. **加強觀光從業人員服務能力訓練：**觀光遊憩設施、餐飲品質及觀光從業人員服務能力仍待提昇，已將持續辦理觀光服務產業從業人員講習及訓練等工作納入「施政計畫」中積極辦理，以提昇觀光遊憩從業人員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
3. **導覽解說服務設施再強化深度旅遊資訊：**部分遊憩區導覽解說服務設施缺乏或老舊，無法提供深度旅遊資訊；本計畫將妥善規劃符合遊客需求之旅遊服務設施，並定期辦理解說人員訓練，加強人文、生態、溼地、候鳥等主題導覽解說內涵，提供各服務中心、車站、機場及觀光遊憩據點諮詢解說服務。

上述觀光發展課題，在 92 至 96 年大力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之下，已有顯著改善。尤以籌組「工作圈」及「產業聯盟」，已成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良好溝通協調機制，並在提升國內生活環境及旅遊服務品質、營造便捷且友善旅遊環境、改善城鄉風貌景觀、提升週邊環境品質等方面，均有不錯的成果。惟觀光領域所涉範圍極廣，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以達到觀光永續發展。

貳、計畫期程

計畫自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一) 觀光客倍增計畫(92 至 96 年)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係在永續觀光與生態保育的理念下，本於「顧客導向」之思維、「套裝旅遊」之架構、「目標管理」之手段，選擇重點、集中力量，有效地進行整合與推動，計畫期程為 92 至 96 年，總經費約 303 億元。依循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及包裝觀光產品等 5 大策略主軸，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期於 2008 年達成來台旅客 500 萬人次目標，同時藉以改善國人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觀光投資環境，建設台灣為新桃花源。

(二)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 1 階段 3 年(2007-2009)衝刺計畫

考量政府施政之一貫性與延續性，實施中之「挑戰 2008」、「新十大建設」等重大計畫，仍將持續推動。為因應未來情勢變化，「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將以「延續中求創新」理念，滾動式檢討各計畫目標，以集中焦點，強化實施成效。以「大投資、大溫暖」為計畫主軸，分由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五大套案著手，全力衝刺。其中「公共建設套案」之「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重點計畫」，以延續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線之理念，規劃投資 123.8 億元，辦理北部海岸旅遊線、日月潭旅遊線、阿里山旅遊線、恆春半島旅遊線、花東旅遊線、高屏山麓旅遊線、雲嘉南旅遊線、桃竹苗旅遊線、脊梁山脈旅遊線、澎湖離島旅遊線、馬祖離島旅遊線等計畫及溫泉整體開發建設，以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以達到提升遊客人數至 2008 年達 3,173 萬人次之目標。

(三)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96 至 104 年)

為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容包含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等三大面向，初步提出 18 項發展策略與 45 項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期程為 96 年至 104 年計 9 年，分 3 期推動細部計畫，其中與觀光發展相關者，係在「永續經濟」方面為發展核心產業，追求永續成長，採取重要策略為 1. 以發展觀光渡假產業為主軸；2. 善用自然資源與特色，發展觀光渡假、有機農業、文化創意、海洋生技等優質生活產業。在「永續環境」方面在於保護生態資源，維持競爭優勢，其重要策略為 5.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為具體落實本計畫，行政院將成立「東台灣永續發展政策推動小組」負責東部地區永續發展策略及整體計畫之研議及推動、協調事宜，並由經建會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擔任幕僚工作。

(四)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94 年核定)

94年1月19日第2924次行政院院會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對當前台灣地區國土發展提出新思維，以「尊重及順應自然」、「永續性」、「綠色經濟」、「依環境特性，規範開發及保育措施」、「劃設環境敏感區開發≦保育」、「整體性自然區域考量」等觀念，規範山坡地、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離島、原住民部落、原住民部落道路等環境敏感區域，提出「順應自然、尊重自然、不對抗自然」、「國土利用有效管理」、「規劃完整配套，並從優補償」、「政府決心、人民支持、自然力量」等基本原則，以管制國土開發利用行為，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推動復育計畫。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以期恢復自然生態。另對已開發過度之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開發強度，減少人為的侵擾，進行自然保育。

(五) 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90年起)

因應「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金馬小三通」及「大陸觀光客經金馬赴澎湖旅遊」政策的開放，以循序漸進方式，開放赴國外(含港、澳)留學或旅居國外(含港、澳)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人民(第三類)，及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之大陸人民(第二類)來臺觀光，並採取限額管制，每日預估可達2300名大陸人士入境(台灣1,000名、金門600名、馬祖100名、澎湖600名)。自開放迄97年5月，計有2萬3,393團、29萬3,229人次來台觀光。配合新政府全力推動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之政策宣示，預估自97年7月實施每日開放3千人，每年將近110萬人次，第四年每日開放1萬人，將可增至每年360萬人次的目標。

二、既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觀光客倍增計畫」暨「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有關套裝旅遊線計畫之執行檢討

觀光客倍增計畫係一跨部會之整合型計畫，非唯追求數字或以量取勝的計畫，更有提升旅遊環境質量的目的。計畫執行迄今，已達到來台旅客人數保持穩定成長，且在開拓國際觀光客源方面有顯著成果，並在提升國內生活環境及旅遊服務品質、營造便捷且友善旅遊環境、帶動鐵道觀光及自行車旅遊等旅遊風潮，均有不錯的成效。

針對旅遊景點建設方面，以「整備既有套裝旅遊路線」為優先，成立「工作圈」及「產業聯盟」之政府與民間業者合作，逐步進行觀光資源之整頓，改善環境景觀及旅遊服務，使臻於國際水準；並「開發具國際觀光潛力之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建置國際水準且優質友善之新興旅遊據點，一方面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另一方面提供國際觀光客觀光新選擇。

1. 預算執行情形

92至96年共整備12條旅遊線計畫，總累計編列預算數218.11億元，96年底總累計執行數213.36億元，達成率為97.82%，預算執行成效良好。

表 「觀光客倍增計畫」一套裝旅遊線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國發編號	個別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A)	總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2,766,997	2,697,610	97.49%

國發 編號	個別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5.1.2	日月潭旅遊線	1,808,454	1,702,671	94.15%
5.1.3	阿里山旅遊線	3,056,636	2,992,822	97.91%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4,241,065	4,211,109	99.29%
5.1.5	花東旅遊線	2,397,300	2,387,893	99.61%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612,645	600,045	97.94%
5.2.2	桃竹苗旅遊線	807,979	779,067	96.42%
5.2.3	雲嘉南旅遊線	1,126,000	1,090,359	96.83%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1,750,328	1,658,634	94.76%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1,220,737	1,219,468	99.90%
5.2.6.1	澎湖離島旅遊線	1,136,000	1,108,942	97.62%
5.2.6.2	馬祖離島旅遊線	887,603	887,036	99.94%
合計		21,811,744	21,335,656	97.82%

- 註 1. 「總累計編列預算數 (A)」為 92 至 96 年法定預算數(含中央、地方、基金、特別預算，惟不含民間投資)；
2. 「總累計執行數 (B)」為 92 至 96 各年度累計執行數(包括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結餘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1) 旅遊人次穩定成長

- A. 國民旅遊市場成長 65.56%：自 89 年之 0.9 億人次，成長至 96 年達 1.49 億人次。
- B. 旅遊線遊客量成長 76.14%：自 91 年 2,116 萬人次，成長至 96 年達 3,727 萬人次。

(2) 旅遊景點風華再現

A.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北部地區(北部海岸旅遊線)：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野柳地質公園、白沙灣海水浴場週邊環境)、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雅鼻頭地質區、福隆遊憩區、龜山島、外澳地區)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中部地區(日月潭、阿里山旅遊線)：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日月潭環潭週邊之文武廟、慈恩塔、耶穌堂、拉魯島、梅荷園、貓囓山等遊憩據點設施改善、水社、伊達邵地區街景改善、日月潭松柏崙、大竹湖、土亭仔等 14 條步道、月潭段、頭社段等 2 條自行車道、玄光寺、水社、朝霧及德化等 4 座公有碼頭景觀及設施改善、日月潭旅遊線視覺景觀改善、日月潭環潭道路景觀照明改善、水社污水處理廠)、阿里山地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奮起湖環區步道及文史陳列室、石桌觀光茶園)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南部地區(雲嘉南、恆春半島、高屏山麓旅遊線)：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安平四草橋頭公園、台江安順鹽田生態文化村)、西拉

雅國家風景區（烏山頭、關子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灣域水質改善、部分環灣道路、蚵殼島碼頭）、墾丁國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恆春古城（南門至東門城牆重建及西門老街風貌）、茂林國家風景區（賽嘉航空園區第1期遊憩設施、新威森林公園第1期）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東部地區**（花東旅遊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鯉魚潭親水區、瑞穗安通溫泉區、鹿野高台飛行傘基地）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地區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及停車場、朝日溫泉預備井、綠島生態研習中心整修）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離島地區**（澎湖離島旅遊線、馬祖離島旅遊線）：

澎湖國家風景區（通梁古榕、跨海大橋遊憩區、小門地質館、虎井、桶盤地質公園、吉貝遊客中心、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及馬祖國家風景區（坂里至午沙遊憩區、戰爭和平紀念公園）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B.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北部地區**（北部海岸旅遊線）：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三芝遊客中心及名人文物館、石門富貴角公園、富基漁港及外環道路週邊、石門老梅風箏公園、石門洞及遊艇港週邊、金山金包理老街景觀、萬里金山段及三芝地區自行車道）、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和美、澳底、舊草嶺隧道及周邊、三貂角、大里、北關、烏石港等地區周邊環境改善）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中部地區**（日月潭、阿里山旅遊線）：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車埕地區街景改善、車埕木業廠整修）、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鄒族文化、瑞太、豐山、來吉及擴大範圍地區遊憩系統）、參山國家風景區（獅頭山遊憩區、南庄遊憩區、谷關遊憩區、八卦山遊憩區）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南部地區**（雲嘉南、恆春半島、高屏山麓旅遊線）：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北門行政中心、北門鹽田及鹽場、布袋鹽山、布袋遊客中心、南鯤鯓宗教特定區、台江鹿耳門廣場、四草大眾廟、東石彩霞大道、漁人碼頭）、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梅嶺、西拉雅生活體驗園、夜祭場平埔風采文物館、烏山獼猴保護區、菜寮化石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琉球風景特定區、四重溪溫泉區）、茂林國家風景區（涼山遊憩區第1期、寶來、竹林及不老溫泉區第1期、六龜遊憩區第1期）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東部地區**（花東旅遊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林榮、鳳林及鳳凰遊憩區、池上自行車道、羅山遊憩區、六十石山觀景台、關山地區設施及景觀改善、玉長公路景觀設施）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小野柳、都蘭地區、成功、三仙台地區、石梯坪、大港口地區）、花蓮火車站前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台11線與台9線道路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離島地區**（澎湖離島旅遊線、馬祖離島旅遊線）：

澎湖國家風景區（菜園休閒漁業體驗區、七美人塚遊憩區、望安天台山）及馬祖國家風景區（北海遊憩區、媽祖宗教園區）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C.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北部地區(北部海岸旅遊線)：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觀音山遊憩區及週邊道路景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台2線沿線綠美化、休憩據點、社區聚落)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龍潭、大漢溪地區。

• 中部地區(日月潭、阿里山旅遊線)：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明遊憩區、水里溪遊憩區、頭社遊憩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半天岩紫雲寺廣場改善、十字路步道)、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台3線、台4線沿線綠美化、八卦山風景區、松柏嶺遊客服務中心、台7甲、台8、台14及台14甲線道路景觀美化)、竹41線、苗20線、124線及內灣沿線道路景觀改善。

• 南部地區(雲嘉南、恆春半島、高屏山麓旅遊線)：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北門休憩區、布袋航道周邊、七股觀海樓周邊、景觀改善、南15線道路、七股鄉頂山路廊景觀綠美化、新建布袋觀光漁市第二停車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大埔鄉情人公園暨大埔拱橋、整建東山鄉仙公廟停車場、白河鎮綠色隧道、南化鄉竹仔尖烏山登山步道景觀及綠美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青洲濱海遊憩區、東港鎮文化廊道、大鵬灣環灣自行車道)、茂林國家風景區(步道及自行車道第1期、多納溫泉區、桃源遊憩區、瑪家舊筏灣部落、美濃客家小鎮、高132線、村落聯外道路綠美化)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東部地區(花東旅遊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鶴岡遊憩區展示中心設施、示範部落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蓮遊客中心周邊、磯崎遊憩區、嶺頂產業道路、豐濱鄉河濱綠地)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 離島地區(澎湖離島旅遊線、馬祖離島旅遊線)：

澎湖國家風景區(東衛石雕公園、風櫃蛇頭山及山水、內垵遊憩區、員貝嶼、烏嶼、月鯉港、望夫石)及馬祖國家風景區(東引及莒光遊憩系統重要景點)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3)加強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 北部地區(北部海岸旅遊線)：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改善道路及景點指標牌示雙語化；改善台2線海側護欄；推動優質公廁。
- 將宜蘭濱海地區劃入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加強經營管理。
- 辦理礁溪溫泉節、宜蘭綠色博覽會及國際童玩節。
- 主動行銷推廣與國際接軌，舉辦動感亞洲越野挑戰賽、國際帆船賽、自行車賽、貢寮海洋音樂祭、草嶺古道芒花季等多項活動，吸引國際人士來台旅遊。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改善道路及景點指標牌示雙語化；改善台2線海側護欄；推動優質公廁。
- 輔導轄區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透過產業聯盟機制，辦理產業研習。另為提升區內海鮮美食水準，委託台北中華美食協會輔導旅遊線40家餐廳改善軟、硬體服務品質，營造優質用餐環境。
- 主動行銷推廣與國際接軌，舉辦石門風箏節、北海婚紗留倩影、烏來櫻花季(94

年)、拉拉水蜜桃觀光季、鶯歌國際陶瓷嘉年華等多項活動，吸引國際人士來台旅遊。

• **中部地區(日月潭、阿里山旅遊線)：**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觀摩與講習，包括遊艇業、特產品業、住宿與餐飲業。
- 舉辦日月潭嘉年華系列活動、日月潭九族櫻花祭、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統一盃鐵人三項、美利達自行車賽等，吸引國際人士來台旅遊。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執行潛在危險區域調查、旅遊安全設施檢查、緊急救護講習訓練等工作。協調縣政府執行流動攤販取締、違規廣告物拆除、物價稽查等工作，推動景點設施認養機制。執行旅遊旺季之交通疏運及遊客接駁服務。
- 完成觀光旅遊資訊網站建置，編製觀光叢書 11 種、宣導摺頁 13 種、影音光碟 12 種。
- 依四季旅遊資源，辦理賞櫻、賞螢、鄒族生命豆祭、日出音樂會、鄒族歌舞表演等觀光活動，參加旅展。
- 辦理民宿經營管理、社區導覽及工藝、歌舞、美食等觀光從業人員培訓。

◎**參山國家風景區**

- 沿線據點設施改善：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雙語化標誌、優質人性化公廁改善、無障礙服務廳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 定期巡邏檢查-提升遊客安全：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危險區域警告禁止標誌及定期巡邏、公廁安全巡檢等。
- 清淨家園環境整潔美化：拆除違規廣告物、流動攤販勸離及取締、辦理轄區公共服務設施周邊環境整潔全民運動等。
- 民間企業團體合作-建立公共關係：運用志工導覽解說、與民間企業合作戶外休憩活動、辦理生態旅遊活動講習等。
- 行銷推廣：設計富有代表意義之伴手禮及吉祥物、旅遊網站即時更新、全天候專人服務資訊平台(i)、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南庄賽夏矮靈祭、南庄護漁步道-山水節、獅山桐花祭活動、客家戲曲文化祭、南庄東河瓦礫節、梨山馬拉松活動、梨山生態饗宴-原舞花賞、谷關溫泉文化祭、梨山泰雅部落巡禮活動、「鷹揚八卦」賞鷹活動、八卦山自行車活動、碇堡文化巡禮活動、參加國際旅展推廣活動)等。

• **南部地區(雲嘉南、恆春半島、高屏山麓旅遊線)：**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

- 執行安全維護巡查，並配合「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停泊區查緝，確保旅遊安全。並派員巡查濱海地區約 1,300 公頃土地及轄區遊憩據點，避免土地遭濫用及佔用。
- 成立七股管理站，整建馬沙溝濱海遊憩區現有設施，推廣水上遊憩活動。
- 建立四縣市觀光建設及經管聯繫機制，與觀光產業組織團體合作，辦理地方產業文化等 9 類活動，為民間業者創造商機；並培訓導覽解說志工及實施觀光從業人員輔導等 13 次，加強深度解說知能及提高服務品質。
- 行銷推廣：辦理獨創性且常態性之「鯤鯨王平安鹽祭-雲嘉南觀光年系列活動」、嘉義縣濱海媽祖觀光季、北門嶼鄉土歌謠比賽、東隆宮王船祭巡禮、台南縣創意漁舟、布袋虱目魚祭、錢來也雜貨店開放、2007 年活力海洋歡樂馬沙溝及東石

- 夏日啤酒燒烤節等活動，並參加大型旅展，拓展知名度。
- 製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主題網頁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宣傳品、吉祥物紀念品、解說手冊及專刊與中、英、日文文宣摺頁等。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進行轄內各遊憩據點相關告示牌及救生設備檢視並進行改善、辦理「96 年度第一線救護人員（含溺水急救）暨駕駛人員急救訓練課程」、完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巡查計畫，採定期、不定期及聯合督導方式、辦理「第一線旅遊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暨解說員研習」、協同各水庫管理機關、航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轄境內水域遊憩活動及船舶管理聯合稽查作業、建置遊客中心觸控式自動導覽系統等。
- 完成吉祥物、伴手禮及紀念品製作、完成「西拉雅空中攝影明信片」製作、完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簡介 DVD 製作、完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簡介企劃及編印、完成 24 項與地方單位合辦之行銷活動、完成 3 項自辦之大型主題行銷活動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完成蚵殼島、青洲濱海遊憩區、大鵬營區、大鵬灣遊客中心、琉球露營區 OT 案。
- 完成社區總體營造工程，並交由社區自行管理。
- 建置完成恆春半島旅遊線觀光入口網站。
- 輔導成立「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客倍增產業聯盟」加速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推動，編印製作恆春墾丁旅遊護照，並固定每年參與「台北」、「台中」、「高雄」等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恆春半島旅遊線。
- 完成恆春半島旅遊線文宣品設計製作、建置完成大鵬灣及小琉球導覽摺頁及手冊、完成大鵬灣及小琉球行銷光碟之製作。
- 行銷推廣：辦理「愛上夜琉球」、「情定小琉球」活動，積極行銷推廣小琉球；配合縣府辦理「鮪魚季」、「風鈴季」、「半島藝術季」、「恆春建城 130 年紀念」等活動；配合台灣超級鐵人三項協會辦理「恆春半島 113 公里鐵人三項活動」。

◎茂林國家風景區

- 執行旅遊安全設施檢查、緊急救護講習訓練等工作。
- 推動景點設施認養機制。
- 加強改善指標牌示界標系統，建置雙語化交通指標；推動優質公廁。
- 輔導轄區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透過產業聯盟機制，辦理產業研習，創造雙贏。
- 製作茂林國家風景區主題網頁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相關宣傳品、解說手冊及專刊與中、英、日文文宣摺頁等。
- 辦理 1-2 月紫紫點點賞蝶活動、6-9 月豐年祭、5-10 月荖濃溪泛舟比賽、10 月南島族群婚禮嘉年華、12 月溫泉祭及全年度賽嘉飛行活動。

• 東部地區(花東旅遊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 已完成鯉魚潭露營區、鳳凰山莊、崙天遊憩區、池上遊客中心、卑南遊客中心及延平紅葉溫泉等遊憩據點委外出租經營，充分活化利用現有設施。
- 加強改善指標牌示界標系統，建置雙語化交通指標。
- 確實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細部執行計畫」，已辦理 4 次，強化各據點間聯絡

道路、步道、自行車道、人行道等沿線的清潔維護。

- 策訂「加強遊客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及「災害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SOP)」等，落實安全教育宣導與訓練。
- 策訂並公告「從事橡皮艇、拖曳浮胎及水上腳踏車等 3 類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 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提升轄內設施維護及管理機能。
- 行銷推廣：辦理 2005 第 70 屆國際露營區大會、國際鐵人三項邀請賽、花東縱谷觀光盃全國飛行傘國際邀請賽、萬統盃花東縱谷國際超級馬拉松路跑賽、「陽光、活力、關山馬」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以及縱谷花海系列等活動；配合舉辦 2006 中華美食展、95 年「活力台灣、快樂逍遙遊」以及 2007 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等大型活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加強水域活動管理，並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及分區管制、安全巡查，並自 94 年起每年辦理轄區水域載客船舶(含客船、小船、娛樂漁船)聯合稽查工作，以落實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 建築景觀維護：訂頒「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限制事項」、「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維護東部海岸自然資源及型塑整體景觀和諧，表現地方特色。
- 設施管理維護：94 年建置「遊憩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分析報告之地理資訊及土地測量局地籍圖資，有效運用於轄區地理資訊及設施管理，策訂巡查計畫，由駐警每日巡查各據點設施，遇有損壞立即處理。
- 環境清潔維護：自 95 年 8 月執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建立「假日門市機能服務 0800-009-828 專線」，供遊客反應環境清潔及交通疏導案件，俾立即處理或通知權責單位處理之機制。建置公廁設備符合風景區人性化公廁設計規範，策訂「公廁清潔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年度清潔維護勞務外包契約實施，提昇服務品質。
- 活化公共設施：策訂各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計畫，辦理公共設施計有出租 71 處；加強辦理公共設施委託民間認養，活化公共設施利用及降低維護成本，完成委託民間認養遊憩據點計 3 件。
- 行銷推廣：製作 6 種文宣品，定期辦理重要年度活動，5 月份東海岸竹筏競技賽、6 月份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春、夏兩季伽路蘭手創市集活動、3-9 月東海岸慢走漫遊活動、7-8 月阿美族豐年祭活動、10 月東岸旗魚季活動；另配合辦理 2007 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春季展覽會、2007 台灣觀光博覽會、96 年 7、8 月花蓮線星光大道活動、花蓮縣 96 年 10 月石雕藝術節活動等。

●離島地區：

◎澎湖國家風景區

- 結合社區、學校、環保團體，共同參與淨灘活動。
-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榮獲 94 年行政院第 7 屆服務品質獎個別服務績效-善用社會資源獎。
- 共同推動青青草原計畫，配合於景點周圍進行植栽養護及環境亂象整頓，共同建構澎湖優質的遊憩環境。
- 針對景點周邊墳墓整體清查，分期分區鼓勵遷葬進塔，整頓景觀及淨化環境，建

立清新亮麗的家園。

- 推動生態旅遊活動，積極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如國際郵輪日本丸、天秤星座首航馬公，以及日本、韓國、港澳、琉球等國際包機航線首航。並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大陸觀光客亦可經由金馬小三通模式來澎湖觀光。

◎馬祖國家風景區

- 推廣馬祖形象識別系統，編製全區摺頁、DVD、解說叢書，加強遊程規劃與行銷推廣。
- 培訓義務解說員 13 人，提昇旅遊服務品質；拓展小三通旅遊新契機。
- 辦理神話之鳥—黑嘴端鳳頭燕鷗生態旅遊、媽祖文化節、戰地密碼之旅活動。

(4)大型民間觀光投資案招商順利

民間對政府發展觀光的努力具正面評價，促進民間參與觀光投資自 2004 年後多能順利簽約，包括投資金額最大的大鵬灣 BOT 案（103 億元）、台北美麗信酒店 BOT 案（7 億元）；2005 年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7 億元）、首件民間自提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案（7.2 億元）、台北地區南海段平價旅館專案（7 億元）及首件融合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之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0.35 億元）；2006 年完成澎湖首件 5 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漁翁島休閒度假區」BOT 案（12 億元）；2007 年亦完成花東鳳林遊憩區 BOT 案（1.2 億元）等，總計 8 件大型投資案，民間投資超過 145 億元以上。

3. 後續推動重點

- (1) 套裝旅遊線執行迄今，成效良好，已成功整備各景點之基礎遊憩設施、改善旅遊沿線不良景觀，並透過「產業聯盟」、「工作圈」機制協調，整合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工作，旅遊線環境獲得顯著改善，並輔導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吸引民間投資、辦理觀光活動與國際接軌。未來，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改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計畫綜效。
- (2) 已成功藉由工作圈及產業聯盟運作機制，建立政府部門間及公私部門間之良好溝通管道及分工機制，惟各政府機關預算獨立，且各有權責，因此，將回歸政府行政體制，運用套裝旅遊線計畫建立之工作圈及產業聯盟機制及合作分工默契，由政府機關各司其職，共同推動景點建設。

(二)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96 至 104 年）、國土復育策略方案（94 年核定）執行檢討
上述計畫、方案或政策均明確規範出實施區域（如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全國溼地復育、離島等）及實施方式，未來需持續落實到各子計畫內，於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尊重自然、維護自然，採環境優先、設施減量之觀念，避免資源受到不當的破壞。

(三) 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90 年起）執行檢討

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將持續考量旅客需求，妥善規劃設施動線及服務，並避免部分大陸旅遊團業者因削價競爭，以自費行程及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致影響大陸觀光團來台旅遊品質，因此需持續執行「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方案」（交通部觀光局 95 年 11 月起實施），推動大陸觀光團團費、品質規範及購物保障制度，確保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另針對新政府推動自 97 年 7

月起開放陸客每日 3 千人來台之政策，已評估目前相關觀光產業之接待能量尚稱充足，並於「施政計畫」中加強辦理優質旅遊產品之規劃與宣傳，推動購物保障機制及加強服務人員訓練，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宿設施，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此外，將於本計畫中，就大陸觀光客必訪的重要景點，加強整備其環境品質、接待能量及服務機能，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永續經營大陸旅遊市場。

肆、計畫目標

一、計畫構想

(一)觀光建設延續辦理之必要性：

觀光客倍增計畫為本計畫既有之基礎，已改善重點遊憩據點之旅遊服務設施臻於國際水準，奠定良好發展基礎，因此需持續推動建設及維護工作，以發揮綜效。

(二)以既有套裝旅遊線計畫成果為基礎，集中資源整備具指標意義之「焦點建設」，以呈現政府投資績效：

觀光客倍增計畫已成功營造北部海岸(野柳、金山中角、白沙灣)、東北角海岸(大福隆地區、大溪蜜月灣、外澳、龜山島)、日月潭(環潭)、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台 18 線、石桌及奮起湖遊憩系統)、恆春半島地區(墾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花東地區(綠島、鯉魚潭、安通溫泉、瑞穗溫泉、鹿野高台)等重要觀光景點臻於國際水準，並帶動雲嘉南地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七股鹽山)、西拉雅地區(烏山頭、關子嶺)、茂林地區(賽家航空園區、三地門霧台遊憩區、新威茂林遊憩區)、澎湖地區(通梁古榕、跨海大橋遊憩區、小門地質館、虎井、桶盤地質公園、吉貝遊客中心、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等國內重要觀光景點朝向國際景點規模發展。未來，應兼顧既有基礎及政府體制，重新檢視政府投資重點，將「套裝旅遊線」概念，轉換成「遊憩區域」概念，將台灣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離島地區等 5 大區域，集中資源投資「焦點建設」及其週邊旅遊環境及服務品質提升，以突顯政府投資重點及效益。

(三)採用景點分級的觀念，逐步提升旅遊服務水準：

考量遊客遊憩動線，並採景點分級的理念，將景點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地方觀光景點，逐年編列預算投資，並達到將部分具國際潛力之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提升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之目標。

(四)回歸機關各司其職，執行觀光建設工作：

本計畫係通盤考量台灣觀光建設需求，惟基於觀光客倍增計畫已成功建立工作圈及產業聯盟協調及合作機制，因此，將回歸政府行政體制，由各機關各司其職，共同推動景點建設。

(五)考量政府既行政策規定及可能的影響，彼此相輔相成：

上述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國土復育策略方案、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等，均會影響本計畫實際執行的內容，應配合執行，並預先因應。

二、計畫目標

- (一)集中資源投資「焦點建設」，推動大東北遊憩區帶、日月潭九族纜車及環潭遊憩區、阿里山公路遊憩服務設施、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及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等 5 大國際景點建設。
- (二)採用景點分級建設觀念，分級整建 36 處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及 44 處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
- (三)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 (四)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從 96 年 2,848 萬人次增加至 100 年 3,270 萬人次。
- (五)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從 96 年 79.44 分提升至 100 年 81.56 分。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若有不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具本位及狹隘觀念，原居民對發展觀光認知上的落差、現居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大量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聯盟、村里民大會等機會，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 (二)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土地，因多屬國有土地，於無法取得土地價款下，地主多不願意提供土地辦理開發。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囿於該法相關子法尚未制定，復以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爭取劃設傳統領域範圍影響，衝擊部分建設用地取得，並影響相關建設之時程。將透過相關委員會(如日月潭邵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機會，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 (三)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 (四)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海空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影響自然環境品質。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 (五)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如大鵬灣 BOT、阿里山觸口遊客中心等)，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六)民間投資意願不易掌握：部分地區(如澎湖、馬祖)因交通不穩定、淡、旺季明顯，造成客源不穩定，而嚴重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七)民間生計與保育衝突：雲嘉南濱海地區因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形成遊憩開發建設阻礙，且部分地區每年仍以固定的速率持續下陷，造成未來開發限制；此外，養殖漁塭及蚵架遍佈，其排放污廢水與近海漁業權區，恐將影響未來濕地、水環境經營及海域遊憩活動之推展。

四、預期績效指標

面向	衡量指標(衡量單位)	預期目標值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整體績效	1. 來台旅客成長率(%) ^{註1}	7	7	7	7
	2. 觀光收入(新台幣億元) ^{註2}	4,020	4,140	4,260	4,380
景點建設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13	12	11	23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2	20	23	35
	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9	62	59	72
經營管理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建設完成數(處)	87	87	87	87
旅遊服務	1.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萬人) ^{註3}	2,918	3,027	3,147	3,270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 ^{註4}	79.66	80.42	80.99	81.56

備註：

1. 來台旅客成長率(%)：以96年371.6萬人次為基礎，訂定每年成長率7%(不含第1類大陸人士)。
2. 觀光收入(新台幣億元)：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統計推估。(以上不含第1類大陸人士，未來將視開放情形，以「第1類大陸人士來台旅客人次X平均停留天數X每人每日消費額」之統計方式另計)。
3.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萬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4.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伍、執行策略及建設項目

一、執行策略

(一)擇定對台灣觀光整體發展具指標性意義之「焦點建設」，集中資源及經費全方位提升其旅遊接待能量；並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採用景點分級建設之觀念，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國內景點及地方景點，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

- (二) 遴選具國際吸引力及獨特性之重要觀光景點，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合作建設，並以國際遊客為主要服務對象，藉由重點建設，提高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引入民間企業投資，開創旅遊新契機。
- (三) 對於國家風景區轄內重要觀光景點，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加強整頓環境景觀，以設施減量、符合當地生態資源條件之手法，進行遊憩環境品質之改善，塑造具當地特色之風景區設施及景觀。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並遴選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針對國際觀光客及國民旅遊常去景點及路線，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以再現昔日風華，並持續加強或提升為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國內重點型據點。
- (五) 檢討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現行開發規模、資源運用狀況及經營管理型態，進行積極、系統性之觀光配套作為，提出實際可行方案及作法，以強化各景點後續經營管理運作，俾利整體投資建設與後續觀光行銷、推廣工作之進行。
- (六) 為將實際市場需求落實到各旅遊線實質工作項目，並避免過度設計與設計不當設施，加強推動各旅遊線產業聯盟進行觀光產業輔導與溝通作業。

二、焦點建設項目

(一) 北部海岸地區：打造大東北遊憩區帶為皇冠海岸及濱海休閒度假區

1. 現況說明

北部海岸為台灣地區極具知名之國際景點，遊客主要集中於濱海景點（如野柳、龍洞地質區觀地景、金山泡溫泉、獅頭山觀景、中角玩衝浪及飛行傘、白沙灣、福隆、外澳等地戲水），其中野柳地質公園更為中外學者推崇具有朝世界地質公園發展之潛力，現已有委外(OT)經營賣店及相關遊憩服務。而福隆地區更因位於交通樞紐，已有民間投資福隆旅館住宿設施(ROT+BOT)，成為重要旅宿據點。

為配合 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將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往南延伸至宜蘭南方澳內埤地區，以及因應國道 5 號（北宜高速公路）及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通車後，造成車流及遊客旅遊型態轉變，因此計劃將福隆地區打造為皇冠海岸之旅遊樞紐，並延伸濱海遊憩動線至白沙灣、外澳及宜蘭濱海地區，更持續推動野柳地質公園邁向國際 UNESCO GEOPARK，以及塑造中角衝浪及飛行傘新型旅遊活動基地，形成豐富多元的大東北遊憩區帶。

2. 建設重點：

(1) 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焦點建設重點：

A. 福隆地區遊憩服務設施（97-100 年 1.1 億元）

辦理舊草嶺隧道相關服務設施改善、福隆至石城濱海環狀自行車道闢設及相關服務設施改善、福隆及澳底商街街景改善、南雅地質區及鼻頭服務區改善等。

B. 外澳地區遊憩服務設施（97-99 年 0.75 億元）

辦理外澳服務區至外澳車站環境改善、外澳至烏石港相關服務設施改善、蜜月灣周邊環境改善及烏石港地區周邊環境改善等。

C. 宜蘭濱海地區遊憩服務設施(98 年至 100 年 2.5 億元)

辦理壯圍、蘭陽溪口遊憩設施改善、豆腐岬及內埤海灘周邊服務設施改善、蘇澳冷泉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內埤海灘串聯南方澳服務設施改善、南方澳遊

客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及蘭陽遊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改善等。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焦點建設重點：

A. 白沙灣遊憩區服務設施(97年0.18億元)

辦理白沙灣展示及行政空間暨戶外設施工程。

B. 金山中角遊憩區服務設施(98-100年1億元)

辦理獅頭山公園既有軍事設施整建，建置中角衝浪區公廁、盥洗與相關遊憩基礎設施，推動飛行傘基地建設，以串聯翡翠灣、中角沙灘。

C. 野柳遊憩區(97-100年1.65億元)(含全區導覽標示及路廊改善)

辦理野柳地質公園遊憩及解說設備更新及補充，以及野柳海洋遊樂區鄰近區域整理及辦理北觀國家風景區轄區內解說牌、標誌以及台2線路廊改善。

3. 所需經費：公部門預計97-100年投入7.18億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執行。

私部門預計97-100年投入7.35億元(野柳OT案總投資金額0.35億元、福隆旅館案總投資金額7億元)。

4. 預期效益：

- (1) 型塑福隆地區為濱海度假小鎮意象，配合鐵道旅遊與北宜高便捷交通，以區域性之概念整合行銷，帶動目的型旅遊，打造成優質濱海度假遊憩基地。
- (2) 外澳地區遊憩服務設施將結合烏石港區形塑發展成陸、海、空三度空間旅遊基地，帶動地方民宿及觀光產業發展。
- (3) 新增宜蘭濱海轄區具有鮮明人文意象、豐富河海地景與自然生態資源，未來將以發展生態旅遊為目標，強化環境之管理維護、解說教育、資訊與旅遊服務，並與宜蘭地區既有遊憩據點有效串聯，故未來將呈現生態旅遊、近岸水域活動、人文遺蹟、冷泉及美食等多元旅遊樣態。
- (4) 推動野柳地質公園邁向國際UNESCO GEOPARK，並以獨特的觀光區隔，打開台灣參與國際視野平台，提升台灣地景保育及永續生態旅遊國際形象，帶動國內自然景點管理模式轉型，活絡當地社經產業發展。
- (5) 結合豐富濱海地景及生態資源，規劃及推動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串聯白沙灣遊憩區及石門洞遊憩區，打造石門樂活整體遊憩帶。

(二) 日月潭地區：環潭地區景點及纜車場站周邊景觀改善建設

1. 現況說明：

日月潭為台灣地區少數具國際知名性之旅遊景點，且為大陸人士必遊之處。環潭周邊地區遊憩據點眾多，如原有之文武廟、伊達邵社地、玄光寺、玄奘寺及慈恩塔等景點外，另日月潭管理處成立相繼興闢有梅荷園、竹石園、貓囓山等據點及涵碧半島、水社大山、貓囓山及湖濱等步道系統，提供新興遊憩體驗。

因應國際遊客及大陸人士赴日月潭環潭地區之遊憩需求，及配合「民間自行規

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至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建設」(預計 98 年完工)，需加強「環潭遊憩區」之整備，以及「纜車場站及周邊地區景觀改善」等工作。

2. 建設重點

(1)水社公園興闢工程 (98-99 年 2.05 億元)

為國際競圖案件，由日本團紀彥建築師設計，完成後，將成為日月潭新地標，並提供新的旅遊景點與旅遊服務。

(2)向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97-99 年 3.93 億元)

為國際競圖案件，由日本團紀彥建築師設計，完成後，將成為遊客造訪日月潭獲取最新的旅遊資訊之必訪景點。

(3)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97-100 年 3.3 億元)

辦理污水處理設施及廠站工程，以有效降低生活污水排放至日月潭，有效維護日月潭優良水質。

(4)文武廟及玄奘寺地區攤販景觀改善工作(98-100 年 1.02 億元)

改善文武廟及玄奘寺前攤販凌亂景象，維護遊客安全，形塑環潭地區重要景點新風貌。

(5)日月潭商圈街景、向山及水社地區景觀改善 (97-100 年 2.95 億元)

改善日月潭商圈街景、向山及水社地區景觀。

(6)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97-100 年 0.56 億元)

辦理九龍口至朝霧碼頭湖濱步道週邊景觀改善及環潭步道與自行車道整建。

(7)朝霧碼頭及停車場整建工程(100 年 0.6 億元)

辦理朝霧碼頭及停車場週邊景觀改善。

(8)九族及日月潭端纜車場站及周邊地區景觀改善 (97-100 年民間投資 7.2 億元)

民間投資九族及日月潭端纜車場站及周邊地區景觀改善，提供遊客另類遊憩體驗。

3.所需經費：(1)公部門預計 97-100 年投入 14.41 億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執行。

(2)私部門預計 97-100 年投入 7.2 億元，由日月潭纜車公司投資執行。

4. 預期效益：

(1)型塑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旅遊，維持旅遊競爭力。

(2)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完善日月潭地區遊憩公共設施與提升環境品質，永續利用環境資源，改善當地觀光產業環境。

(3)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4)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5)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三)阿里山地區：阿里山公路遊憩服務設施建設

1. 現況分析

現階段遊客過度集中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造成環境承載量負荷過重，區域發展極為不均，為均衡發展及有效利用遊憩資源，計畫於通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各觀光景點必經之主要聯外道路—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上，加強建設「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台 18 線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及「龍美阿里山茶展館暨親和轉運服務區」、石桌奮起湖遊憩系統(分別位於台 18 線 31.7k、32.5k、48k 及 63.5k 處)等 4 處深具國際景點潛力之重要景點，將可提供完善旅遊諮詢服務、交通轉運及茶之道文化觀光體驗等功能，並能結合附近產業、廟宇、溪畔、吊橋、特殊地形地質等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形成新的遊憩觀光景點。

2. 建設重點

(1)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工程建設(97-99 年 1.65 億元)

辦理行政管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公室)、旅遊資訊服務、商品販售、餐飲服務、會場服務、停車、交通轉運、周邊綠美化(含桿線地下化)等。

(2) 台 18 線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建設(98-99 年 0.15 億元)

辦理自行車(含車道)服務、遊客休憩服務、餐飲服務、表演廣場、停車、周邊綠美化(含桿線地下化)等。

(3) 龍美阿里山茶展館暨親和轉運服務區(98-99 年 0.35 億元)

辦理茶展解說館、旅遊資訊服務、高山茶販售、餐飲服務、停車、交通轉運、周邊綠美化等。

(4) 石桌、奮起湖遊憩系統(98-99 年 0.49 億元)

辦理奮起湖地區遊憩設施建設及老街景觀改善、石桌/隙頂地區觀光茶園遊憩設施建設及景觀改善、光華地區遊憩設施建設及景觀改善等。

3. 所需經費：公部門預計 97-100 年投入 2.64 億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執行。

4. 預期效益

(1) 新增觸口地區旅遊服務據點，可提供國內外遊客解說、展示、研習及教育等功能，並提高遊憩體驗深度、提昇整體遊憩品質及滿意度、增加遊客參訪率，營造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為高品質之度假基地。

(2) 建設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建構自然之自行車園道服務區，配合嘉義林管處已完成樹木銀行景觀工程、天長吊橋、地久吊橋和情人吊橋等多項設施，並以開敞活動草原結合八掌溪地質景觀，與觸口人文聚落，營造具自然、人文、景觀特質之風景區門戶入口。

(3) 興建龍美阿里山茶展館暨親和轉運服務區，可提供國內外遊客阿里山茶之道文化觀光體驗及形塑高山茶園品茶文化特色，並可提供台 18 線交通中繼轉運親和服務及串聯附近已開發景點及步道系統。另可提供地方產業推廣展售空間，可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及活絡農特產品之銷售，以觀光產業化、產業觀光化方式，帶動地方繁榮。

(4) 改善奮起湖老街之入口意象，健全石桌、隙頂、光華地區之遊憩服務設施，並

增加奮起湖觀光遊憩功能。

(四)大鵬灣地區：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

1. 現況說明：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除少數既有聚落外，原多為漁塭使用，面臨瀉湖景觀消失及地層下陷之隱憂。經由管理處多年來積極整合，並取得大多數公有土地後，採用促進民間參與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作為開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先驅，對風景區旅遊環境改善有指標性之意義。

本開發案於 93 年完成簽約，總開發經費預估為 103.4 億元，其中「政府承諾事項」係辦理灣域水質改善(含底泥浚渫及循環系統替代方案、溼地處理公園)、環灣道路興闢等工作(預估於 92 至 100 年編列 51.015 億元辦理)；民間業者主要辦理事項為興建遊憩設施(含賽車場、輕航機活動、高爾夫球場、會館及附屬設施、水世界)、國際觀光旅館、遊艇港及停車轉運中心等設施(預估於 97 至 111 年投資 103.4 億元辦理)。本區之開發完成，將可帶動鄰近私有地之開發，促成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增加鄰近居民收入及政府稅收。

2. 建設重點：大鵬灣 BOT 案建設願景以達成「多功能國際級水上休閒度假區」為目標，政府及業者 97 至 100 年工作進程與建設重點項目如下：

(1)政府承諾事項(共 28.519 億元)：

- A. 水質改善：含灣域底泥浚渫第 2 期工程完工 (97-98 年)、溼地處理公園全部施工完成 (鵬村、大潭、林邊大排右岸、林邊大排左岸、崎峰等溼地) (97 年) 共計 4.58 億元。
- B. 環灣道路全線完工通車：CH01 標 (97-98 年)、CH02 標 (97-99 年)、CH03、CH04 標 (97 年)、循環系統替代方案 (98 年) 共計 23.939 億元。

(2)業者應辦事項 (大鵬灣國際開發公司參與大鵬灣開發案第 1 期 97 年至 103 年預計投資新台幣 20 億元)：

- A. 賽車場之賽道與附屬設施、輕航機活動設施、青年會館裝修、營區保留建物補照及裝修完成及營運 (97 年)。
- B. 遊艇港第 1 期靠泊設施 (97 年)、第 2 期(8 公頃) (98-99 年) 完成及營運。
- C. 遊一區大型停車轉運中心完成及營運 (97 年)
- D. 遊二區(高爾夫球場)執行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及環說書送審 (97 年)。
- E. 水世界、高爾夫球場、會館及附屬設施完成及營運 (98-101 年)。
- F. 國際觀光旅館完成及營運 (98-101 年)。

3. 所需經費：(1)公部門預計 97 至 100 年投入 28.519 億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執行。

(2)私部門預計第1期(97.9.1至102.8.31年)至少投入20億元。

4. 預期效益：

- (1)提供國人高品質之水域休閒活動，強化觀光產業競爭力。
- (2)創造土地增值利益，提昇地方生活水準，縮小城鄉差距。
- (3)開發期間可望創造至少4500名地方就業機會。
- (4)保存潟湖之天然景觀，減緩鄰近地層下陷之情況。
- (5)擴大內需帶動經濟成長。
- (6)創造地區綜合產值：至110年全區建設完成，將對地區帶來近30億元直接綜合產值、社會總產出金額將可望達549億元、增加政府地價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稅收每年達新台幣1.5億元以上。

(五)花東地區：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

1. 現況說明：

花東旅遊路線全線南北長約170公里，涵蓋面積約為18萬公頃，沿線鯉魚潭親水遊憩區、羅山及六十石山地區、關山自行車以及鹿野高台等景點與綠島等地區皆為具有國際觀光潛力的重要景點；另轄內重要景點主要透過台9線、台11線、花193線、東197線及台30線(玉長公路)等重要道路串聯，本項焦點建設係藉由打造國際級景點與建構優質景觀道路串聯花東縱谷及東部海岸景觀區內相關景點及節慶活動，形成花東優質景觀廊道，透過整體行銷推動東部地區的觀光發展。

2. 建設重點：

(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焦點建設重點項目：

A. 發展綠島成為國際生態旅遊島(97-100年0.42億元)

改善綠島遊客服務中心設施、綠島生態研習中心周邊環境(97年完成)，新設朝日溫泉廣場兼停車場設施及串連帆船鼻生態步道、整理露營區及串連紫坪環狀生態步道、改善綠島主要排水溝濱水環境(98年完成)，綠島遊客中心展示室整修、環島電動機車充電站及涼亭改增設網路資訊站、朝日溫泉周邊環境改善(99年完成)，改善環島公路護欄型式、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室周邊環境改善(99-100年完成)。

B.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98-100年0.35億元)

辦理台11線小野柳至伽路蘭遊憩區自行車道設施(98年完成)、台11線舊省道19k+500-22k賞景步道(98-100年完成)、磯崎海濱遊憩區台11線公路拓寬後遊憩服務設施整建(100年完成)。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焦點建設重點項目：

A. 形塑鯉魚潭地區成為國際級親水休閒活動遊憩空間(97-100年1.18億元)

改善台9丙線(鯉魚潭段)及潭西周邊景觀設施(97-98年完成)、整建生態景觀步道及鯉魚潭-白鮑溪自行車道(97-98年完成)、改善鯉魚潭周邊環境景

觀、設置解說及導覽設施(99-100年完成)、改善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99-100年完成)。

B. 打造羅山遊憩區及六十石山地區成為國際級渡假村(97-100年0.29億元)

辦理羅山及六十石山公共服務設施及景觀改善(含步道系統、人車分道)等第一期工程(預計97-98年完成)、第二期工程(預計99-100年完成)，並推動辦理六十石山觀光纜車B00案。

C. 營造鹿野高台地區為國際飛行傘活動場地(97-100年0.41億元)

整建鹿野高台地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97-98年完成)、形象商圈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預計99-100年完成)。

D. 整建關山地區自行車道及周邊公共設施為健康休閒區(98-100年0.32億元)

辦理自行車道串聯及設施改善工程(預計97-98年完成)、關山地區景觀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預計99-100年完成)。

E.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97-100年1.55億元)

形塑台9、台9丙、台30(玉長公路)、花193、東197等路線景觀廊道意象，建構轄內優質景觀道路(預計97-100年完成)、辦理綠色運輸規劃、自行車路網規劃(預計97-98年完成)、親和性標誌及解說設施(預計97-98年完成)、沿線服務設施(含步道及自行車道)、街道傢俱及景觀植栽改善、擋土牆邊坡綠美化(預計99-100年完成)。

3. 所需經費：公部門預計97-100年投入4.52億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執行。

4. 預期效益：

- (1) 打造花東地區重要國際觀光景點有助於提升花東地區在國際觀光市場的知名度，並配合整頓沿線地區周邊環境，包裝主要旅遊點周邊之人文觀光資源，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使臻於國際水準。
- (2) 藉由建構花東地區重要道路之優質景觀，可串聯國家公園(玉山、太魯閣)及具國際魅力的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池南森林遊樂區與民營遊憩景點(如海洋公園、新光兆豐農場等)，發展多元化套裝旅遊行程。
- (3) 預計提升花東地區國際觀光客人次由95年之22萬人次至100年的25萬人次，提升旅遊整體滿意度達82.5分。

三、景點分級重點建設項目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6處)

- 完成白沙灣、金山中角、野柳遊憩區環境改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完成福隆遊憩區、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完成日月潭環潭遊憩區週邊設施及景觀改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完成台18線旅遊服務設施、石桌/奮起湖遊憩系統，以營造為國際級高山度假基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建構大鵬灣地區便捷旅遊交通網及灣域水質改善，並營造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形塑水岸綠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改善綠島地區、小野柳/都蘭地區、三仙台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形塑花蓮鯉魚潭、七星潭地區為國際級親水休閒活動遊憩空間。(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花蓮縣)
- 完善羅山及六十石山地區、鹿野高台、關山地區遊憩設施，營造為觀光纜車、飛行傘、自行車等健康休閒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 形塑獅頭山為宗教文化區，並重現南庄客家小鎮及原住民文化意象。(參山國家風景區)
- 完成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完善瀉湖、鹽山、台灣鹽業博物館周邊及黑面琵鷺保護區服務設施。(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完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環境及景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打造烏山頭為西拉雅觀光旗艦區、重現關子嶺為國際級溫泉慢活度假小鎮風華。(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完善賽嘉航空園區、新威茂林遊憩區及三地門霧台遊憩區服務設施，打造為陸、水及空域三度空間冒險刺激的多元旅遊度假區。(茂林國家風景區)
- 辦理澎湖湖西濱海遊憩區、白沙遊憩區、漁翁島遊憩區、虎井桶盤遊憩區、雙心石滬遊憩區等重要景點設施環境改善，塑造國際旅遊服務水準。(澎湖國家風景區)
- 推動北竿系統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賡續整備「戰爭和平紀念公園」，進行相關遊客服務設施建設，並完善周邊環境，並重現北竿芹壁傳統聚落風貌。(馬祖國家風景區)
- 保存瑞芳風景特定區珍貴的文化資產，重塑礦區優質旅遊品質。(台北縣)
- 整合台南安平地區古蹟人文與週遭自然情境觀光遊憩資源。(台南市)
- 提昇知本風景區遊憩服務品質。(台東縣)
- 提升都會區重要景點周邊服務設施品質。(台北市、高雄市)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44 處)

- 改善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遊憩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服務機能。(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北海岸三芝遊憩區、石門遊憩區及基隆遊憩區之遊憩據點設施更新改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重塑冬山河風景區優質旅遊勝地形象，再造環境魅力。(宜蘭縣)
- 完善水里溪遊憩區(車埕管理站、木業廠及周邊)服務設施，並提升水里溪遊憩系統遊憩服務品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完成建置鄒族地區遊憩系統聚落空間營造、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含瑞太、豐山、來吉)，以形塑鄒族部落整體風貌及串聯西北廊道景點，以發展推廣茶之道、賞螢及自然生態等特色旅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建立小琉球為度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提升成功/長濱地區、石梯坪/大港口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打造成為具國際水準的觀光度假勝地。(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推廣深度旅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 改善谷關及八卦山周邊環境與公共服務設施，營造為優質旅遊環境。(參山國家風景區)
- 整建雲嘉遊憩區、南瀛遊憩區及台江遊憩區服務設施，完善遊客服務機能。(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建構虎頭埤遊憩區、左鎮遊憩區、曾文遊憩區，塑造優質鄉村、產業旅遊廊道。(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強化荖濃遊憩區及屏北遊憩區服務機能，創造旅遊新風貌。(茂林國家風景區)
- 改善澎湖菜園休閒漁業園區、內海濱海遊憩區、望安中社遊憩區、七美人塚遊憩區等景觀改善，創造景點新風貌。(澎湖國家風景區)
- 建置馬祖南竿系統-北海遊憩區、媽祖宗教園區、津沙、牛角等為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馬祖國家風景區)
- 改善基隆和平島觀光地區服務設施，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服務。(基隆市)
- 強化北橫旅遊帶沿線景點之遊憩功能，提高旅遊服務品質。(桃園縣)
- 營造Atayal旅遊帶具特色的風貌社區及部落風情，再造環境魅力。(新竹縣)
- 十八尖山旅遊帶環境整理改善，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新竹市)
- 結合台 6 線旅遊帶在地產業特性，配合主題營造、活動推廣與觀光遊憩帶連結，再造台 6 線沿線觀光價值。(苗栗縣)
- 重新建構后里馬場觀光地區周邊旅遊環境。(台中縣)
- 提昇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建立休閒安全設施。(台中市)
- 提升田尾公路花園觀光地區花卉觀光產業的品質及經濟效益，建構完善花卉觀光遊程。(彰化縣)
- 建構鹿谷竹山旅遊帶旅遊環境，強化美麗台灣社區首選南投小半天地區之環境。(南投縣)
- 建構雲林古坑觀光地區旅遊環境，改善整體遊憩服務機能。(雲林縣)
- 提昇布袋觀光地區、蘭潭風景區遊憩服務品質，結合社區參與，創造遊憩潛力點。(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嘉義縣、嘉義市)
- 建構後壁/白河旅遊帶成為具全國魅力鄉村風景地區。(台南縣)
- 整合旗山/美濃旅遊帶既有自然生態、人文古蹟及在地產業等觀光遊憩資源，再造環境魅力。(高雄縣)
- 改善恆春古城觀光地區服務設施，重現古城風華。(屏東縣)
- 整合規劃澎湖馬公觀光地區、金門金城小鎮旅遊帶景點設施，完善旅遊環境區整體遊憩服務機能。(澎湖縣、金門縣)

陸、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並強化整建地方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之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機能，提昇設施服務水準及周邊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並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更進一步促使民間業者投資風景區建設，造就地方產業繁榮。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 97 至 100 年度所需經費總計約為新台幣 200 億元 (其中 97 年度

45.60351 億元，98 年度 50.55251 億元，99 年度 56.67548 億元，100 年度 47.16850 億元)，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三、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年度	國際觀光 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 重要景點	地方 觀光景點	風景區經營管理 ／其他配套		合計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97	22.06000	10.08800	3.68600	9.76951	0.00000	45.60351	45.60351
98	26.51500	9.76700	5.12000	8.05051	1.10000	49.45251	50.55251
99	25.26698	12.04600	6.09250	11.94000	1.33000	55.34548	56.67548
100	17.05750	9.71350	6.61750	12.42000	1.36000	45.80850	47.16850
合計	90.89948	41.61450	21.51600	42.18002	3.79000	196.21000	200.00000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1. 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旅遊。
2. 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完善各風景區公共設施與提升環境品質，永續利用環境資源，改善國內觀光產業環境。
3.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促進地方繁榮，並提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4.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5. 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6. 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7. 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強化工程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介面銜接，有效累積風景區、觀光地區投資建設成果。

捌、替代方案及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透過政府編列經費統整觀光資源利用，並有效整合觀光次類別，分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離島地區等 5 大區域，辦理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等工作項目，以促進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將有助於經費統籌及分配運用，加強經費運用的彈性及應變力，進而提高整體執行率。

計畫推動過程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依循觀光次類別計畫管考機制，由經建會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地方景點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

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計畫執行及配合事項

1. 各國家風景區執行計畫

各國家風景區執行計畫之主辦機關除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外，尚包含相關單位，將持續經由「工作圈」機制，針對景點建設、設施改善、環境整建、經營管理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確認分工，共同改善景點環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需視需求，個別協調相關單位者為：

- A. 各縣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海岸保護、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
- B. 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美化。
- C. 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持續推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建設。
- D.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建設墾丁國家公園為國際級生態旅遊地。
- E. 台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改善集集支線沿線景觀。
- F. 各鄉鎮公所：逐年研擬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辦理城鄉風貌改善經費。

2.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編列配合款。在各風景區執行建設計畫之前、中、後時期，彙製照相紀錄，交通部觀光局將依據各風景區之執行紀錄、評量指標值及執行率等，在計畫年度總經費額度內，適時調整各風景區實際經費需求。

(二) 計畫核列及管考事項

本計畫核定後，擬請研考會同意採各子計畫分別列管，並協助確認列管等級（為院列管、部會列管或自行列管）。另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建設計畫係屬同性質計畫，擬請同意合併列管。